

临港集团外事服务合格供应商选聘公告

根据《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（非工程建设项目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临港集团外事工作的需要，现拟对外事服务合格供应商进行公开选聘。

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公司注册资本不小于 100 万元（人民币）；
- 3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外事服务类相关内容；
- 4、有企业外事服务经验的优先。

此次选聘为期十五天，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9 日。在此期间，凡满足以上条件且有意参与此次选聘的供应商，均可通过邮件方式将本公司的情况简介、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和保险单发送到 syzhang@shlingang.com。

评价方式：综合评分，其中：

	考量因素	分值
综合实力	1、服务机构经营资质 2、注册资本金充足 3、公司信誉、市场知名度、行业口碑	60 分
专业能力	1、服务规范、专业 2、出境安全保障和抗风险能力	40 分

注：综合评分 80 分以上的进入合格供应商库